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10.11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869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

要 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34 條所指之「送達」，屬於私人對私人之送達，法律並未限制送達之方式，僅須當事人確實收悉該文書即可，如投入住戶信箱、住戶簽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均無不可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指送達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4 年 10 月 4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468302400 號函。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與同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上兩條文所指之「送達」，意義應相同，第 34 條第 1 項雖未明文規定應以「書面」送達，但觀其文義係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等，自以書面方式為之，方能符合該項規定。

三、次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所指之送達，屬於私人對私人之送達，法律並未限制送達之方式，僅須當事人確實收悉該文書即可，貴處所指投入住戶信箱、住戶簽收或掛號郵寄等方式，均無不可，除住戶間另有特別約定外，送達人可自由選擇其欲送達之方式；惟須注意某些送達方式雖較簡便，但在事後雙方對於是否送達產生爭議時，可能因無法舉證，而遭認定並未依法送達。